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5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207,4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0,743.00
<b>緊隨[編纂]完成後 .....</b>	<b>股份總面值</b>
	(美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5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207,4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20,743.00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
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2)[編纂]未獲行使；及(3)未發行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回購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任何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享有同等地位。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資本；(2)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3)將其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4)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資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只有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批准後，方可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3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